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天)环管影〔2021〕8号

关于华南快速路石门堂山隧道扩建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华南快速路石门堂山隧道扩建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根据《报告表》所述，华南快速路石门堂山隧道扩建工程位于现状石门堂山隧道以北至现华南快速路金鸡1号中桥北侧。110kV棠茶线#48与110kV茶龙线#16双回共塔，位于华南快速路石门堂山隧道扩建工程用地范围内，你公司现拟对该线路进行迁改，工程内容包括：(1)拆除2基铁塔及线路，即原110kV棠茶线#47、#48(茶龙线#17、#16)双回路铁塔、原110kV棠茶线#46~#49(茶龙线#19~#15)段同塔双回架空线路，拆除线路长约1.06km；(2)新建3基铁塔及线路，即新建G1~G3双回路铁塔、#46~G1~G3~#49段双回架空线路，新建线路长约1.09km。

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同意项目定址于广州市天河区华南快速石门堂山隧道附近，地理坐标东经：113° 20′ 16″ -114° 21′ 37″，北纬：23° 11′ 21″ -23° 13′ 58″。

二、该项目应根据《报告表》的结论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主要环保措施有：

（一）项目施工期环保措施：

1. 施工人员生活依托周边民居。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周围设置拦挡，避开雨季开挖；施工场地内设简易沉砂池，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

2. 施工单位通过定期清扫和洒水，土石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砂石密闭存放或覆盖，运输车辆设防撒落装置、及时清洗，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占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做到施工现场 100%围蔽，工地路面 100%硬化，工地砂土、物料 100%覆盖，施工作业 100%洒水，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长期裸土 100%覆盖或绿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

3. 施工单位应选用满足国家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布置各种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4.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委托相关管理部门处理。拆除的旧铁塔构架、导线等回收利用。

（二）项目运营期环保措施：

报告表通过类比现有 110kV 棠茶线、茶龙线同塔双回线路进行噪声及电磁环境影响分析，类比结果表明：项目建成后线路评价范围内的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相应的 1 类、2 类标准；线路评价范围内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达到《电磁环

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 50Hz 时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环保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进行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四、建设单位凭此批文可到有关部门办理项目立项及领取相关证照手续。

五、如不服本决定，可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